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017 年 12 月

譚文豪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4)27/16-17(02)號文件)，建議討論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航處委託顧問檢討現行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制度的研究結果。

2.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2017 年 12 月

根據與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會於每年年底分別與兩電進行電費檢討。兩電將在電費檢討完成後，公布其 2018 年度的電費。如有調整，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3.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1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以下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規定：

- (i) 納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規定，以規管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運輸；及
- (ii) 訂立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標準，以實施《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的規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建議訂立《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極地規則》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1 月
-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把《極地規則》內有關安全、環境保護及船員資格的規定納入相應的本地法例，以規管在兩極水域航行的船舶。
5.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2018 年 1 月或 2 月
-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113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就加油站用地招標制度所作的檢討，以及就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各項結構性改革方案所作的探討。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4)126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2018 年 2 月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代表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於 2017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7.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 2018 年 2 月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於 2018-2019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簡述香港旅遊業在 2017 年的概況和 2018 年的展望。
8.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3 月
-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

- (i)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船舶建造及檢驗，以及防火及防火設備的最新規定；以及
- (ii)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有關低閃點燃料氣體船舶的船員培訓及資格的最新規定。

9. 匯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2018年3月

在2017年11月2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建議每年一次討論《競爭條例》(第619章)的實施情況。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就實施《競爭條例》的進展作出簡報。

10. 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

2018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醉駕和藥駕以提升海上安全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11. 建議在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項目

2018年4月

政府當局會就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12.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發展的最新情況

2018年4月或5月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每年討論一次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情況，包括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此議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13.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

2018年6月或7月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以維持競爭力。

14. 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 待定

政府當局將會就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而提出的立法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由於新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必完全知悉該事宜，政府當局應再次作出安排讓委員閱覽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已為立法會議員作出類似 2015 年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按照保密協議，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涂謹申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316/16-17(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報告。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及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要求及早討論此議題。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16.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兆堅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相關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17. 向現有公共屋邨供應中央石油氣的安排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競爭情況。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77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待有關現有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的供應安排完成檢討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現正就現有公共屋邨中央石油氣供應合約續期的現行安排進行檢討，並會於檢討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

18. 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待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65/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19.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議程項目"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時，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20.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21.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同財經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以進一步了解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提出的經濟及金融措施。

22.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 及 CB(4)222/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23.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第 362 章的執法提出書面質詢。

24.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